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一一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二期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道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三件 附一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一道

公牘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 綏 靖 軍 通 令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五道

法規

實業總署馬產技術員服務暫行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二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一件

附錄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二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五十四件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孫潤宇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吳錫永為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杜錫鈞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岳開先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周廸丕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文元模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兼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任命荆嗣仁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參事兼外務局局長張梓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參事兼翼賢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情報局局長王允誠為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文案處處長潘晉為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事務處處長此令

兼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孫松齡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秘書主任孫榮彬俞壽元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秘書李鵬翱劉志敷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參事張亞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總務局局長陳贊虞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民政局局长高毓澎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禮俗局局长胡廼楨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衛生局局长王桂林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警政局局长王潛剛柯昌泗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編審沈郁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秘書主任朱偉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秘書葉爾衡王守善舒鐸黃伯雄陶北溟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參事沈摯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總務局局长許造時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稅務局局长周道曾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會計局局长毛鴻賓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庫藏局局长劉潛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秘書主任陳定遠劉孟揚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秘書白文貴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參事秦華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總務局局长陳達君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務局局长姜鳳飛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諮局局长曹凌霄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學局局长李在中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需局局长趙晉三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宣導局局长李升培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秘書主任張家驥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秘書陳佶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參事楊宗蕃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總務局局长劉士元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文化局局长姜文熙爲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秘書主任陳家鳳岳燕璞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秘書孫宣金少偉張恂懌寶惠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參事李殿璋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總務局局長鈕先錚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農林局局長黃孝平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工商局局長謝子夷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漁牧局局長李岐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鑛業局局長萬兆芝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勞工局局長兼代合作局局長張爾康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技監徐寶翰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技正田淵壽郎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技監張允中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秘書主任郭顯欽李埏藩佐野俊男平尾勝皆川久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參事于善述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總務局局長沈允昌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經理局局長程式峻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公路局局長稽銓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水利局局長林是鎮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都市局局長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廳長李元暉呈請辭職財務總署稅務局局長許造時另有任用李元暉許造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祝書元爲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廳長羅錦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局長許造時爲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審計局局長此令

兼主
行政
院
院
長席
汪汪
兆兆
銘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茲修正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財務總署 督辦 汪 時 璟

實業總署 督辦 王 蔭 泰

修正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如左

第三十三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得置顧問由主管長官任免之

顧問輔佐理事長輔導業務並得出席理事會申述意見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顧問之報酬津貼由主管長官核定之

原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第三十五條

原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六條

原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

原第三十七條修正爲第三十八條

原第三十八條修正爲第三十九條

原第三十九條修正爲第四十條

原第四十條修正爲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一條修正爲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二條修正爲第四十三條

原第四十三條修正爲第四十四條

原第四十四條修正爲第四十五條

原第四十五條修正爲第四十六條

原第四十六條修正爲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七條修正爲第四十八條

原第四十八條修正爲第四十九條

原第四十九條修正爲第五十條

原第五十條修正爲第五十一條

原第五十一條修正爲第五十二條

原第五十二條修正爲第五十三條

原第五十三條修正爲第五十四條
原第五十四條修正爲第五十五條
原第五十五條修正爲第五十六條
原第五十六條修正爲第五十七條
原第五十七條修正爲第五十八條
原第五十八條修正爲第五十九條
原第五十九條修正爲第六十條
原第六十條修正爲第六十一條
原第六十一條修正爲第六十二條
原第六十二條修正爲第六十三條
原第六十三條修正爲第六十四條
原第六十四條修正爲第六十五條
原第六十五條修正爲第六十六條
原第六十六條修正爲第六十七條
原第六十七條修正爲第六十八條
原第六十八條修正爲第六十九條

原第六十九條修正為第七十條

原第七十條修正為第七十一條

原第七十一條修正為第七十二條

原第七十二條修正為第七十三條

原第七十三條修正為第七十四條

原第七十四條修正為第七十五條

原第七十五條修正為第七十六條

原第七十六條修正為第七十七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第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修正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居住證或旅行證一律不收任何費用但遺失補領者應酌收費用每

張至多以國幣四角為限其徵收額由發給機關定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茲派孫松齡代理內務總署秘書主任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派劉煒代理內務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署民政局局長陳贊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調派孫榮忠代理內務總署民政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署警政局局長王桂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派劉鳳池代理內務總署警政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八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 長 朱 漢

調派王楫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八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鴻文着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八四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調派周振光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八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派裴昭代理河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故宮博物院臨時理事劉潛因病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派陳定遠為故宮博物院臨時理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審字第一九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案查前據該市公署呈送天津特別市公署區公所暫行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當經令行內務治安兩總署審議具復并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內務總署以查該市公署所送區公所暫行組織規則辦法尙屬周妥且已公布施行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具復前來所有前呈區公所暫行組織規則應即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二〇〇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據治安總署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警字第八號呈以增訂道公署組織大綱公布後普通市公署是否仍受道公署之監督指揮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予以解釋外合行抄同指令暨原呈仰該公署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二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案查前據該市公署呈報天津特別市動檢總會章程暨第〇區動檢分會簡章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令行內務總署審議並指令知照

各在案茲據內務總署呈復節稱查該市署提倡勸導增產自屬當前急務當將所訂章程詳為審議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所有該市公署呈報天津特別市勸導總會章程暨分會簡章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朱 漢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衛安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東亞醫學會中華民國華北分會檢具組織規則及職員名冊分向職署呈請立案等情當經職等查核該分會組織尚無不合業已分別批示准如所請在案茲復據該分會呈稱竊查分會組織成立業經呈報請准立案伏維分會使命固屬研討醫學而總會區域不免涉及國際擬請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以利推行等情查該總會區域既然涉及國際而在華北成立分會呈請立案不得不加以慎重當經職等詳為審核該分會所稱各節不無理由且查組織規則亦無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組織規則及職員名冊各一份備文會呈

鈞會要核備案再本件係由內務總署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本案係與教育總署會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衛安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二四三七號指令為本署呈報擬訂華北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十條尙屬可行惟條文語句間有欠整飭之處業經酌予修改合行抄發修改各條條文令仰遵照修正具報等因計抄發修改各條條文一紙奉此遵將所改各條條文加以修正除分咨外理合檢同修正華北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 本件同日分咨四省公署內容大致相同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案查本署於高等警官學校開辦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一案業經檢同教育計劃及辦法呈奉

鈞會華文字第一九四五號指令在案此次受訓人員原定額五十名除青島少送一名外實到四十九名業於四月一日開課受訓理合

檢同受訓學員名簿報請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學員名簿一冊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 華北各省市選送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學員名簿 三十二年四月

原選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出身	身簡	歷
內務總署	陳世澤	三五	河北大興	警政局科員	冀東警團幹部訓練所警官班畢業		歷任第八混成旅上尉軍需帶台縣分所長唐山特種公安局督察員治安總署警政局科員
河北省公署	董樹葵	三五	北京	石門市警察所系長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歷任北京公安局內六區司法特務主任石門市警察局司法科長警察所特務系長等職
	鄭恩霖	三二	北京	石門市警察所系長	滿洲新京中央警察學校正科畢業		歷任奉天警察廳警尉警佐石門市警察所分所長等職
	李連枝	三四	河北昌平	井陘縣警察所系長	河北省警察訓練所警官班畢業		歷任昌平縣巡官助理員科員局員費皇縣警察所系長等職
	張維國	二八	江蘇東海	省會警察署課長	旅順工科大学二年修業		歷任瀋陽警察廳北市場警察署特務主任晉北自治政府應縣警察備大隊長厚和市公安局秘書河北省宣傳處科員等職

景雲三四	張春和 三〇	高達莊 二〇	劉甲三 三三	徐華文 二八	王中 二九	魏葆芬 三三	衡炳人 三〇	李景爽 二九	于永清 二六	李文華 二九
河北 寶坻	河北 寧河	天津	河北 臨榆	河北 文安	河北 廣平	河北 高陽	河北 涿縣	河北 武清	山東 掖縣	河北 井陘
唐山市警察所分 所長	撫寧縣警察所長	正定縣警署所長	天津縣警察所長	水上警察署秘書	省會警察署課長	樂亭縣警察所長	甲種警察教練所 教官	甲種警察教練所 區隊長	警務廳科員	警務廳科員
吉林警官高等學 校畢業	冀東警備幹部教 練所畢業	天津市警官訓練 所畢業	冀東警備幹部教 練所警官班畢業	河北省警察教練 所第一期警官班 畢業	新民學院本科研 究科畢業	河北省警官學校 第四期畢業	新民學院畢業	河北省警察教練 所警官班畢業	撫順中學校畢業	石門中學校畢業
曾任分署長保安司法主任局員督察長 等職	曾任辦事員督察員巡官股員分所長督 察長所長等職	歷任署員分隊長所長等職	歷任順義縣警務局分局長武清縣督察 長所長等職	歷任局員分局長科員	歷任哈爾濱警察廳科員南京政治訓練 部少校河北省會警察署經濟課長等職	歷任警官主任科員分局長系長督察長 所長等職	曾任山西臨汾陸軍特務機關囑托	歷任順義縣警務局辦事員兼教練所教 官河北省甄選警察所長訓練班教官等 職	歷任督察員科員等職	曾任井陘縣警察所所員

徐竹坪三五	李怡彬三五	趙子章二七	任蕓春三二	尹品三三五	王忠紳三三	李寶寬二六	姚君平三二	藍永良二七	姚國禎三〇	林則誠二九
山東海陽	山東濟寧	山東鉅野	山東平原	山東濟南	山東烟台	山東濰縣	河北樂亭	山東蓬萊	河北灤縣	天津
高密縣警察所系	省會警察署組長	徐澤縣警察所分所長	汶上縣警察所督察長	泰安縣警察所分所長	平原縣警察所系長	濰縣警察所系長	警務廳科員	臨沂縣警察所分所長	博興縣警察所系長	武定道乙種警察教練所學生隊長
山東省行政人員訓練所會計班畢業	天津南開大學二年肄業	山東省甲種警察第六期畢業	熱河承德地方警官學校第二期前等科畢業	青島警官教練所畢業	山東省甲種警察教練所特別幹部講習班畢業	山東省警察教育特訓班畢業	新民學院本科畢業	奉天警官學校畢業	冀東軍官教導隊畢業	山東省特別幹部班畢業
歷任公安局科員縣公署科員等職	歷任天津警察廳第三科科員股長等職	歷任警察所保安系長分所長區隊長等職	歷任熱河亦峰警察署長河北饒陽警察所警法系長特務系長等職	歷任警官隊長所員分所長等職	歷任事務員警員訓練督察員分所長等職	歷任警官所員教育督察長警務系長等職	歷任分所長科員等職	歷任訓育主任科員等職	歷任中尉隊長上尉大隊附中隊長警察所所員等職	歷任聊城縣特務股長分所長堂邑縣警察所長等職

趙嘉富二八	宋以和二八	王立恩二九	李樹陽二九	蘇英傑二八	吳恩敏二五	杜允鑑二九	鮑祥琳二七	尹程年二七	劉允河二五	唐國治二八
旅順	山西 定襄	旅順	山東 諸城	山東 即墨	河南 開封	河南 商邱	河北 開封	河南 唐山	吉林 永吉	山東 膠縣
運城警察署秘書	省會警察署分署 長	萬泉縣警察所所 長	嶧縣警察所所 長	榆次縣警察所所 長	彰德縣警察所所 長	商邱縣警察所所 長	蘭封縣警察所所 長	省會警察署組 長	警務廳科員	威海警察所分所 長
旅順二中畢業	山西警察教練所 畢業	旅順第二中學校 畢業	奉天警察學校畢 業	滿洲新中央警 察學校畢業	河南省甲種警察 教練所畢業	河南省立第二中 學畢業	河南省甲種警察 教練所畢業	冀東警備幹部教 練所畢業	河南省甲種警察 教練所畢業	關東局警察訓練 所畢業
曾任前營口警察廳警尉	歷任巡官巡緝隊長教導官書記長及本 署警察隊長等職	歷充黑河省歐陽縣警察所警務股長山 西新民會物資配給所總務科長甲種教 練所教官等職	歷充奉天市警察廳警務衛生持務科及 南市警察署外勤監察及甲種委任文官 試驗合格	歷任奉天興京縣警佐木奇永慶警察署 長警察教練所主任教官兼警務科教養 督察主任等職	歷任巡官督察員實習員辦事員系長等 職	歷任辦事員科員書記官所員系長等職	歷任巡官副官實習員所員等職	歷任巡官隊副督察員等職	歷任輔導員通譯督察員科員等職	歷任督察員課員股長分署長分所長等 職

青島市公署	趙敏璋 三〇	山東 濟南	警察局科員	濟南愛美中學畢業	歷任山東網公所駐青辦事處書記青島警察局雇員辦事員科員等職
	陳申 三〇	天津	警察局組長	河北省警官學校畢業	歷任督察員隊附教官辦事員科員等職
	楊丕顯 二九	奉天	警察局科員	新民學院本科畢業	曾任天津警察局警法科員
天津市公署	衣茂桐 三七	旅順	警察局股長	關東廳警官講習所畢業	歷任視察主任股長等職
	王鐵民 三〇	山東 福山	警察局股長	新京大同學院畢業	歷任北京警察局特務科科員特務股長督察處外勤班長內四分局首席局員
	楊東海 二九	山東 歷城	警察局股長	青島公安局指紋講習班修業	歷任青島公安局指紋助理北京公安局第三科科員等職
	魯德聖 三〇	山東 蓬萊	警察局股長	大連法政學院畢業	歷任北京外一區聯絡員東郊首席局員等職
北京市公署	齊爾彬 二八	河北 新城	警察局股長	日本山口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歷任北京警察局特務科科員內六分局內四分局特務主任經濟室報班長等職
	苑希孔 三八	奉天 蓋平	昔陽縣警察所長	奉天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歷任北京鐵路警務段長平定縣警察所警務兼保安系長陽泉分所長等職
	李傑士 三〇	奉天 開原	祁縣警察所所員	新京中央警察學校畢業	歷任奉天警務局行政股長奉天地方警官練習所教官陽縣警務局課員警察署警務主任等職
	胡靜遠 二九	河北 寧河	警務處科員	西安幹部訓練團畢業	中央直轄冀魯戰區第二梯隊長兼齊河縣長山西平遙警務所督察長太原建新青年社副社長兼總務部長等職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派本總署局長周道曾兼任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秘書王允誠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日華人字第八四一號訓令內開茲調派王允誠代理本會秘書處文案處處長聽候 簡命除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華北統稅總局
長蘆
山西
河南
鹽務管理局

案准新民學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函開查貴署保送第九期特科甲班學員劉先舉張旭光張瑞峯丁振華胡鏡棟臧維生張書功王

時泉盧鐵良等九名除張書功王時泉盧鐵良三名不合選送條件礙難錄取外其餘錄取各員統限於二月二十日上午十點鐘來院報到除分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員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錄取學員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鹽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採用日人吉見文雄為鹽警指導官一案茲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華字第一一七六號指令應准備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一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呈一件 為補具故警未恩懇請卹事實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附呈該警宋恩興遺族請卹表所有歷任職務合計年數依據條款各欄均未填寫又現任所一欄亦未將省市名稱註明于例殊有未合原表發還仰即遵照詳細查填呈署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遺請卹事實表五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天津統稅局故員陸元煜遺族請卹事實表暨證明文件請鑒核施行由
早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台轉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呈稱案據職屬天津統稅局呈稱該局所屬駐裕民釐造公司辦事處主任陸子三十一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職病故並填送該員遺族請卹事實表請予核轉等情前來查核表填各項尚無不合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之薪俸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以周遺族是否有當據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
檢同請卹事實表五份暨證明文件三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茲經詳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文件三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案奉

鈞令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華人字第一〇〇三號訓令內開查本會政務秘書兩廳暨各總署暫行組織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
布在案所有各該機關簡任人員應即提請 簡命合行仰該總署繕具請簡人員履歷務於文到五日以內送到以憑彙轉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理合繕具本總署簡任人員履歷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彙轉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履歷十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二年五月一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柒萬陸千陸百叁拾壹萬肆千陸百叁拾伍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陸千叁百捌拾伍萬玖千捌百叁拾陸元叁角整
合計	拾捌萬陸叁千零拾柒萬肆千肆百柒拾壹元叁角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通字第四〇號通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于北京

為通令事案據第三集團司令部參字第二一〇號報告稱查贛屬第六團團長李尚漢督飭部屬對於警備地區實施討伐宣撫及夜間潛伏游擊以來歷經與匪戰鬥頗多斬獲匪徒以重大之打擊匪因畏我之威以行遠竄一般民衆對於我軍益增信賴茲承友軍乾作少佐討伐隊長贈給該團第二營營長呂大中獎狀一紙當於本月十二日賤率領該營前往受領並由職賞給該營獎金二百元以示激勵除分報外理合抄錄獎狀原文一紙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團自團長以下以不眠不休之精神實施潛伏討伐迭奏膚功足徵官兵忠勇至堪嘉尚並承友軍贈予獎狀尤為我軍增光合行抄錄原狀文通令知照用昭激勸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附獎狀一紙(略)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通字第三六號通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為通令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二九〇七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七日令開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五六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七二號呈據內政部呈為嗣後參戰紀念日如遇星期或假日如何舉行呈請核示一案擬請順延舉行轉呈鑒核等情並奉 諭准如行政院所擬辦理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二二期 二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

總督
司辦
令兼
齊
雙
元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令 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轉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七五號公函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五號公函為奉交審查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案業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錄案函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父故高國防會議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轉飭行政院交各主管部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核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暨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函請查照轉陳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綱領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領一份仰該總署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綱領仰該 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局長陳紫雲

茲派該員代理本總署教育局局長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 參事毛頌芬
局長陳紫雲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七八八號訓令內開代理該總署參事暫行兼代局長毛頌芬着專代參事毋庸兼代局長派陳紫霞代理該總署局長聽候 簡命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秘書張映南
科長楊廉

為訓令專案准實業總署農三二字第一三〇號函開查本年四月五日植樹節植樹典禮仍由本總署辦理舉行擬請貴署派員任官以上二人屆期到場參加以襄盛典等因茲派該員屆期前往參加除函復外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國立華北觀象臺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所第三期畢業生姓名年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報該臺觀象技術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生姓名年籍應准備案仍候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祇遵可也表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附)國立華北觀象臺觀象技術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學生姓名年籍表(共玖名)

姓名	年	齡	籍	實備	考
王 爲 達	三十一	歲	山東省 福山縣		
趙 一 錚	二十二	歲	河北省 寶坻縣		

曹慶霖	二十二歲	河北省豐潤縣
王毅超	十八歲	山西省洪洞縣
陳之藩	二十歲	河北省霸縣
張作楹	二十歲	河北省武強縣
郭肇泰	二十一歲	廣東省東莞縣
王化起	二十一歲	河北省遵化縣
劉毅明	二十五歲	懷來縣

(附)國立華北觀象臺觀象技術員養成所第三期日本籍畢業學生姓名年籍表(共拾貳名)

姓名	年	籍	實備	考
齊藤伍朗	二十歲	青森縣西津輕郡		
平山省三	二十八歲	東京市		
安食彦	二十歲	島根縣		
川治幸男	二十六歲	山形縣		
境田忠夫	二十七歲	秋田縣		
平澤秀逸	二十一歲	青森縣		
南水孝知	二十六歲	埼玉縣		

鈴木一郎	二十六歲	岩手縣
石井忠六	二十七歲	廣島縣
高野敏夫	二十歲	東京市
鶴田晃	二十歲	德島縣
富澤清八	二十歲	群馬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北京市教員訓練所所長孫世慶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呈一件 為呈請本所第四期學員受訓期滿定期舉行畢業典禮請惠臨致訓由
呈悉茲派本總署參事陳信期代表出席除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出席南京教育行政會議現事畢返京於本月五日到校視事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出席南京教育會議事畢返京於五日到所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呈為呈報事竊 體仁 上月二十三日赴南京出席第三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業經呈報在案現已公畢返京於三月六日到署照常辦公

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為呈送事案奉

鈞會華文字第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年三月三十日為本會成立三週年所有各總署三年以來推進政務情形函囑就所轄範圍擇要彙輯編印小冊以便於屆期舉行紀念會時分贈存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署遵照從速輯印先期送會為要等因奉此正遵辦間

復准 鈞會政務廳情報局電知派員出席商討編選該項輯要事宜惟關於編印小冊一節囑本總署編繕正本送呈

鈞會彙印成冊以期劃一等情茲遵將本總署三年來推進政務擇要彙編繕成清冊理合隨文呈送伏乞

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施政輯要一冊(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華人字第一五五〇號訓令內開查該總署參事梁亞平業經呈辭照准在案該員向兼有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委員一職應即改派合行令仰該總署遴選繼任人員早候派充等因茲擬遴選代理本總署簡任秘書張家諒兼充理合備文呈復敬請

鈞會鑒察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早為呈報事查代理本總署秘書主任李升培代理簡任秘書張家驥代理總務局長楊宗善等業經遵令繕具履歷呈報鈞會轉請 簡命在案理合檢同查歷審查表各一份清單一紙登錄冊各三份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查歷審查表各一份 清單二紙 登錄冊各三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早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竊查本臺公務員由書記提升為助理員之劉紹仁郭鐵麟王銘樞何景揚四員應各據具查歷審查表各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各四份清單二紙理合隨文檢呈請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尙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查歷審查表各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各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早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案准在北京日本大使館經三第七號第三六號第一四號函推薦村上岩太平野豐金木光五郎三名為本臺職員等因查該員等資格堪委技士除分別令委外理合檢同該員等查歷審查表各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各四份清單二紙備文呈送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經核尙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查歷審查表各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各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教字第四六二號咨請核發學生汪本發等三名留學證書等因到署查

貴公署核轉請發證書學生三名除張文政一名因證書不實業經扣留作廢并不准與試外其餘王兆元汪本發二名均經甄別試驗合格留學證書業由本總署分別逕發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

查照轉飭具領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計發畢業證件二件 像片二張 證書費二元 印花稅費四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教字第二六二及第二一一號咨請核發學生王敬辰等九名留學證書等因到署查

貴公署核轉請發證書學生九名其遵照本總署電知來署報到經甄別試驗者計有王敬辰袁有傑趙自續姜孝靖臧杰吳祖堂趙世英王忠信等八名除袁有傑臧杰二名成績較差未便錄取外其餘六名留學證書均由本總署分別逕發相應檢同原附送各生畢業證書及未考未取各生像片證書費印花稅費等咨請

查照轉飭具領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計發還畢業證件九件 像片九張 證書費六元 印花稅費十二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務)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總署農三二字第一三〇號函開查本年四月五日植樹節植樹典禮仍由本總署辦理舉行擬請派薦任官以上二人屆期到場參加以襄盛典并請將該員等銜名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開單示知以便排列次序分送入場券希查照見復等因茲將本總署派定參加典禮人員開列銜名單一紙隨函附送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實業總署

附送銜名單一紙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附)教育總署派定參加植樹節植樹典禮人員銜名單

計開

秘書 張映南

科長 楊廉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實業總署馬產技術員服務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二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閻葵試驗場技士莊鏞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閻葵試驗場技佐呂德山着升任該場技士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茲派薦任技士戴子元前往天津參加東亞經濟懇談會天津地方委員會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二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茲派簡任技正徐寶麟前往上海調查物資事宜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法規

實業總署馬產技術員服務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實業總署公布

第一條 實業總署設置馬產技術員以五十名為限辦理華北各省馬產業務

上項馬產技術員按四資歷分別予以薦任或委任待遇

第二條 馬產技術員隸屬於實業總署由種馬牧場場長呈准實業總署分駐華北各省辦理該管區域內馬產業務

第三條 馬產技術員執行業務稟承該管省長之命令行之

第四條 所有馬產技術員之薪俸津貼及旅費由實業總署負擔其他經費由各該管省公署負擔之

第五條 馬產技術員之出差旅費應任待遇者每年以七百元為限委任待遇者每年以五百元為限均由實業總署支給之

第六條 馬產技術員所擔任之業務由種馬牧場場長呈明實業總署核准後行之惟應提出左列之文件

一 事業計劃一、二份

二 事業成績一、二份

三 出差計劃一、二份

四 收支預算書一、二份

五 收支決算書一、二份

事業成績及收支決算書應於該項事業終了後一個月以內造報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華北棉產改進會暫代理事長陳燕山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遵令就任暫代理事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理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曹善授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職於四月八日因公赴濟局務派總務科長劉樹庭代拆代行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三十一年度春耕貸款曾經

貴總署擬定春耕貸款要綱會同本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經由

貴總署飭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訂約貸與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承借分別貸放本總署為慎重國帑起見復經擬定監督存貨辦法三條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并令仰該總會遵照切實奉行各在案茲據該總會來呈以本年度春耕期迫請予援照上年成案辦法繼續辦理三十二年度春耕貸款以便早日貸放免誤農時等情據此除上年春耕貸款要綱有案在案不另抄送外相應照抄該總會咨字第四九號來呈一件咨行

貴總署查核主辦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附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四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二四八〇號咨開茲據滿城等二十縣將三十一年六月份應造送之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到省並將統計表編製

廉事咨送查照等因並另附同原調查表暨統計表各二份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河北省公署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保定工程局科員李奇如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保定工程局技士三上儀平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徐州工程處技士杉野理氣知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保定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茲委王世讓為本總署濟南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為訓令事查濟南第十號建築工事竣工前據該局文電早報業派技正徐美烈前往驗收并以銑電飭知在案茲據該技正呈報核與圖樣及設計說明書尚屬相符惟該路西側步道距天橋約叁百叁拾公尺處餘一角民房未拆等情查該工程既據查明相符准予驗收其未拆之民房應即嚴催該業主速拆以免妨礙步道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九號呈一件 呈送河渠建設直轄事業三十二年度施工計劃月別預算內譯表暨施工計劃平面圖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呈一件 呈送保定都市事業東西幹線築造工事變更設計及精算書請鑒核由
保呈字第五六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度公路事業施工計劃書所鑒核由
保呈字第七四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一號呈一件 為呈報白洋淀泄流水口填堵工事竣工日期及派員檢查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呈一件 為早送三十二年度公路事業施工計劃書所鑒核備案由
北工字第一三四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其固安橋樑建設工事應候令施工所有計劃書內之材料內譯書併應呈報候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呈報德縣施工所成立日期并請頒發鈐記及所長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茲將該所鈐記及該所長官章隨令附發仰即領收轉發啓用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鈐記一方 官章一方 清單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送北工西第一〇一號東郊工場地區幹線道路補修工事竣工報告書及精算書等請鑒

核由

經北字第一二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五號呈一件 為呈報第三次洩河土地開發事業幹線導水路工事第三工區工程竣工檢同各項

關係書類仰所派員前往檢查驗收由

呈件均悉查該工程業經本總署派技士枋田和夫前往檢查相符應准予驗收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輕便鐵道敷設工程竣工檢同竣工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第五五號呈一件 為呈報蘇運河緊急食糧增產工事其五工程開工檢同各項書類仰所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 呈報水準標石製作工事業於四月十日竣工所鑿核由
北工字第一五八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編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王璧文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三元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四元

秦漢史(新國史之一)第一冊

程樹德著
張樹芬編

定價二元五角

論語集釋 上册

程樹德著

定價七元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波多野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五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之一至二之五
每冊定價八角

北京北海後門內鏡情齋
國立華北編譯館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號

附 錄 (一)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山東
山西
河南
令

為訓令事查該分會本年度應辦河渠工程業經核定以第一九號訓令飭知在案惟各項應辦工程前者僅據呈送事業地區概要書而於實施設計書及各種圖樣尙付缺如合亟令知望即迅將上項設計書及圖樣補送二份來會以憑查核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河南省分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原核定輝縣水渠改良工程費因省庫拮据不能按照省補助額撥付茲按實際改編為十六萬二千元並送變更預算及關係圖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請改編預算額暨變更工程設計等情經核可行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請頒發徵用民地辦法俾有遵循由

呈暨茶店坡排水渠下所佔用民地面積及補償費計算表均悉查此項購地費本屬事業費用之一部份應於計劃時編入事業費預算

內現時本會關於本年度地方補助費業經分空無餘款倘屬漏列祇可由省方自行籌辦希即知照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蘇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第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為呈報事查本會河渠建設事業於本年為實施第二年度所有重要工程歸本會直轄者仍為去年開工之灤河鄭運河石津運河三處工事本年度繼續進行由本會執行機關（建設總署）負責實施至關於各省分會本年度應辦事業前據各分會先後呈送工程計劃概要等書到會經會同建設總署詳加審核參酌派員調查所得各地實際情形依照預算所列地方補助費數目並與各關係方面一再商討始將各省分會本年度應辦工程全部核定計河北省施工地區七處共補助費二百一十一萬元山東省施工地區四處共補助費三十三萬七千元山西省施工地區八處共補助費三十三萬八千元河南省施工地區三處共補助費三十一萬五千元合計四省共補助費為三百一十萬元加以各分會經常費各五萬元計二十萬元統計共為三百三十萬元至此次地方補助費分配額置重點於河北省之原因係以河北省與中央直轄事業滹沱河水利建設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且為本年度緊急增產重要地區之故除已令飭各該分會遵照施工外理合檢具本會三十二年直轄工事計劃概要說明一冊三十二年各省分會河渠事業核定情形一冊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備案再嗣後各地工程如有因故變更設計情事再行隨時具報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件（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蘇

附錄 (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馬振經與馬書閣等因請求交房及稅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盧浚翔爲與盧浚翔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盧浚翔爲與盧浚翔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米文年與米戴氏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悅增與吳仲伯因請求償還定金及貨款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公和隆債務清理處與同順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金則先與金文志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張清珍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趙金聲因侵佔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文義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崔連增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姜振氏因幫助製造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丁積倉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魏邵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孫茂一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劉慶財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松年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趙桂林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李氏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聶廷貴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趙長清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吳麻小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武雲忠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白玉山等因鴉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尤士琿等與尤士琛等因確認共有權成立並請求塗銷登記及交付稅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石韓顯斌與麟記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德盛號為與興隆和貨棧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謝書林等與耿張學勤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丁砥生與郭心銘因償還欠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鴻遠與張永仁等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程林氏與程楊氏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王劉氏與王玉林等間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潤剛等與孟廣德間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明強等爲與康耀榮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成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 一 孫志魁與張瑞庭等間請求返還鋪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志魁與張瑞庭等間請求返還鋪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永潤與石紀成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大成米莊與岩本喜德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之榮與梅高氏間請求交房及確認租賃關係存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福海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石永寬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鴻遠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芳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明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仇萬祿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
-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喜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漢文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在忠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孔繁嶺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姚九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王書文因誣告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連坤因運輸海洛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馮星三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金玉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股份過戶停止公告

茲由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敝公司第四回股東常會終了之日止停止股份之過戶特此公告

北京內二區國會街五〇號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一一一期

每册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內含郵費) (不收郵票)

類別	零售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期數	一期	六期	十八期	三十六期	七十二期
每份	四角	二元四角	七元	十三元	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期報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全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面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半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面	底頁外面	封面或底	甲乙兩等
四分之一	底頁外面	封面或底	甲乙兩等
地	底頁外面	封面或底	甲乙兩等
位	底頁外面	封面或底	甲乙兩等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
失契廣告每行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
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報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